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：青冈县中和镇 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三资”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报乡、县资产管理部门评估认定，通过竞价方式，经乡（镇）政府批准，甲方将坐落于：

以上林木（林地）承包给乙方经营，承包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年，用于 。价款总计为

 元，上述价款一次性结清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分别享有和承担下列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林木(林地)出售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应将林权证及时交与乙方，如需要新办或变更各种证照，甲方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有关规定，积极提供各种便利条件。办理证照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。

2、出售林木（林地）承包年限，应以一个完整采伐周期为准;承包林地的承包年限，应为本合同的约定年限。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全部采伐完毕。超期年限甲方每年向乙方收取每株 元或每亩 \_元，作为甲方土地补偿费。如承包期内林木提前皆伐，林地甲方有权及时无偿收回。

3、林木（林地）抚育管护由乙方自行负责。但甲方有权力督促乙方搞好林木抚育工作，并有责任协助乙方进行管护，同时甲方有责任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乙方承包的林木中堆放柴草;有责任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林地范围内取土，上述两种情况如有发生，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通过有关部门依法解决。

4、乙方承包林木（林地），由甲方负责与被影地户协调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
5、乙方享有本承包期内的林木或林地的转让，出卖和继承权。

6、在承包期内，如国家对林木或林地方面有优惠政策，优惠部分归乙方所有。但国家因建设需要征占林地，林木补偿政策兑现给乙方。其它补偿则应兑现给甲方或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7、乙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改变林木（林地）用途，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林木（林地）重新发包。

8、乙方将所买成承包林木（林地），转卖或转让他人时，承买方、受让方享有和承担约定乙方同等条款的权力和义务。

9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都要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此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乡镇经管中心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存一份。

甲 方： 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： （签字）

乙 方： （签字）

乡（镇）合同鉴定机构： （签字及公章）

年 月 日